益环审(表)[2020]44号

**关于《益阳市绘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棉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绘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绘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棉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绘丰纺织有限公司投资1080万元,租赁益阳市龙山港创业园栋标准化厂房8号栋，建设年产1500吨棉纱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棉布生产线，由清花区、梳棉区、并条区、纺纱区、槽筒区等组成，配套成品堆区、原料堆区及给排水、供配电、储运、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绘丰纺织有限公司纺纱织布生产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运营期间，必须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清花、梳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除尘室+加湿器除尘处理，纺纱和槽筒粉尘经系统自带滤尘装置+加湿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废管理措施，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除尘机组收集的棉尘粉尘、废棉和废纱等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暂存场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五）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必须请专业部门做安全评估，防止因粉尘爆炸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0年5月7日